



## 第七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8

##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亚伦·瓦克斯先生(以色列)

## 一. 引言

1. 在 2019 年 9 月 20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项目列入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19 年 11 月 13 日和 12 月 27 日第 10 次和第 21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已反映在相关简要记录中。<sup>1</sup>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已收到下列文件：
  - (a) 会议委员会 2019 年的报告(A/74/32)；
  - (b) 秘书长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报告(A/74/121)；
  - (c)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74/538)。

## 二. 决议草案 A/C.5/74/L.10 的审议情况

4. 在 12 月 27 日第 21 次会议上，委员会已收到委员会主席在喀麦隆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决议草案(A/C.5/74/L.10)。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74/L.10 (见第 6 段)

<sup>1</sup> A/C.5/74/SR.10 和 A/C.5/74/SR.21。



###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决议，包括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70](#) 号决议，

又回顾其以往关于使用多种语文的决议，特别是 2019 年 9 月 16 日第 [73/346](#) 号决议，重申其中与会议服务有关的规定，并确认使用多种语文是本组织的核心价值，有助于实现《联合国宪章》第一条规定的联合国目标，

重申其 1987 年 12 月 11 日第 [42/207 C](#)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确保对联合国各正式语文一视同仁，

审议了会议委员会 2019 年报告<sup>1</sup> 和秘书长的相关报告，<sup>2</sup>

又审议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sup>3</sup>

重申大会第五委员会在行政和预算事项方面的作用，

回顾其 1946 年 2 月 13 日第 [14\(I\)](#) 号决议及行预咨委会作为大会附属机构的作用，

#### 一 会议日历

1. 欢迎会议委员会 2019 年报告：<sup>1</sup>

2. 核准会议委员会提交的联合国 2020 年会议日历草案，<sup>4</sup> 同时考虑到委员会的意见，并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授权会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采取的行动和作出的决定，对联合国 2020 年订正会议日历作出任何可能需要的调整；

4. 回顾其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 2017 年 9 月 8 日第 [71/323](#) 号决议第 40 段和 2018 年 9 月 17 日第 [72/313](#) 号决议第 40 段；

5.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已考虑到大会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各项决议，包括 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08 A](#) 号、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8](#) 号、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22](#) 号、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2](#) 号、2003 年 4 月 15 日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2 号》(A/74/32)。

<sup>2</sup> [A/74/121](#)。

<sup>3</sup> [A/74/538](#)。

<sup>4</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2 号》(A/74/32)，附件二。

第 57/283 B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0 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65 号、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36 A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6 号、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25 号、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8 号、2009 年 12 月 22 日第 64/230 号、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45 号、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33 号、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7 号、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51 号、2017 年 12 月 1 日第 72/19 号和第 73/270 号决议，其中涉及关于东正教耶稣受难节以及法定假日开斋节和宰牲节的安排，并请所有政府间机构在规划会议时遵守这些决定；

6. 又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已考虑到大会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各项有关决议，包括 2014 年 12 月 29 日第 69/250 号决议所述关于赎罪日、卫塞节、排灯节、古鲁那纳克诞辰日、东正教圣诞节和国际诺鲁孜节的安排，并请所有政府间机构在规划会议时继续遵守适用的决定；

7.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对会议日历的任何改动都严格遵循会议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和大会其他有关决议；

8. 邀请会员国在新的立法授权中列入关于会议组织方式的充分信息；

9. 回顾其议事规则第 153 条，并请秘书长凡遇到事关支出的决议，考虑到类似会议的趋势，纳入关于会议方式的内容，以期尽可能以最有效率和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调动会议服务和文件资源；

10. 重申需要处理会议服务的重复和冗余问题，并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8 年 7 月 24 日第 2018/30 号决议；

11. 表示关切大会续会第二期会议期间第五委员会的工作反复延长以及此种延长对包括会议室安排和语文服务在内秘书处所提供服务的造成的影响；

## 二

### 会议事务资源的使用

12. 重申在使用会议室方面必须优先考虑会员国会议的做法；

13. 促请秘书长和会员国恪守关于授权使用联合国房地举行会议以及举办特别活动和展览的行政指示所载准则和程序；<sup>5</sup>

14. 注意到关于使用联合国房地问题的 1996 年 4 月 26 日 ST/AI/416 号行政指示已经更新，在纽约总部已被 2019 年 9 月 23 日 ST/AI/2019/4 号行政指示取代，鼓励其他会议服务工作地点主任审查并酌情更新其工作地点关于使用联合国房地问题的情况通报；

15. 强调此类会议、特别活动和展览必须符合联合国各项宗旨和原则；

16. 注意到四个主要工作地点所有日历机构的总体口译利用率 2018 年为 82%，2017 年为 81%，2016、2015 和 2014 年为 80%，达到了 80% 的既定基准；

<sup>5</sup> ST/AI/416。

17. 敦促过去六年平均口译利用率低于 80%基准的政府间机构在规划未来会议时考虑到这个因数，以达到该基准；

18. 再次请政府间机构审查其应享会议资源，并根据其利用会议服务资源的实际情况规划和调整其工作方案，以便提高其利用会议服务资源的效率，优化利用会议服务；

19. 敦促未充分利用会议服务资源的机构的秘书处和主席团与秘书处大会和会议管理部更密切合作，并考虑酌情改变工作方案，包括根据以往经常性议程项目的规律进行调整，以期提高口译利用率；

20. 确认延迟开会和意外提前散会严重影响这些机构的口译利用率，请各机构秘书处和主席团对此给予足够的重视，欢迎各机构作出努力，及时将任何此种变动通知秘书处，以便顺利地将会会议服务资源调用于其他会议；

21. 请会议委员会与过去六年来分配资源利用率一直低于适用基准的机构协商，以期提出适当建议，优化利用会议服务资源；

22. 欢迎秘书长努力提高会议服务资源利用率，在这方面鼓励秘书长提高会议服务效率，并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23. 请秘书长就影响会议服务和会议设施利用率的举措与会员国协商；

24. 又请秘书长继续促使有权“视需要”开会的机构认识到有必要进一步改进会议服务的利用率，此外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为这些机构提供此种服务的情况；

25. 确认会员国区域组和其他主要组别的会议对于政府间机构会议顺利运作的重要性，请秘书长确保尽可能满足会员国区域组和其他主要组别的所有会议服务要求，并请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尽早告知要求方是否可以提供会议服务，包括是否可以提供口译服务，以及会前可能发生的任何变动；

26. 注意到 2018 年四个主要工作地点获得口译服务的会员国区域组和其他主要组别的会议百分比总体提高，请秘书长进一步采用创新办法，解决由于此类会议缺乏口译服务而产生的困难，并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27. 再次敦促政府间机构尽量在规划阶段考虑到会员国区域组和其他主要组别的会议，在工作方案中编列此类会议，凡取消会议，应尽量提前通知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便尽可能将未得到利用的会议服务资源改划给会员国区域组和其他主要组别的会议；

28. 确认非洲经济委员会会议中心的会议室利用率提高，而且目前正在努力改进该委员会的会议设施；

29. 期待收到解决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会议服务设施条件日益恶化和容纳能力有限问题的提案；

30. 确认秘书长为设法提高会议服务效率和成效作出了积极努力，赞扬大会和会议管理部采取创新办法，以提供技术性秘书处支持以及管理会议和文件，此外鼓励大会部继续努力保持高质量服务，同时提高效率；

31.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改善四个主要工作地点的会议服务，包括处理或消除可能存在的重复、重叠和冗余，并确定创新思路、潜在协同增效办法和其他节省费用措施，但不得降低服务质量也不得影响提供服务，并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32. 再次强调需要继续改善所有四个主要工作地点的所有会议设施，包括电视会议基础设施，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至迟于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33. 欢迎采取措施确保残疾人获得和使用会议服务和会议设施，包括建立无障碍中心，请秘书长继续优先处理与无障碍利用所有四个主要工作地点会议设施有关的问题，并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34. 又欢迎在可行时将全球统筹管理规则作为工作地点以外会议服务的高效办法，为此请秘书长继续作出努力，在不损害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将全球统筹管理规则严格适用于可适用的会议，以进一步节省费用，并继续向会议委员会报告有关情况；

### 三

#### 强化全球统筹管理、利用技术和计量会议服务质量

35. 回顾秘书长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报告<sup>6</sup>第 24 段，又回顾，大会在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53 号决议第 81 段要求秘书长确保以统筹方式管理本组织所有工作地点的会议服务，再次强调，一如第 57/283 B 号决议第二节 B 部分第 7 段所指出，大会和会议管理部负责实施政策、制定标准和准则，监督和协调联合国会议事务以及通盘管理相关预算款次下的资源，联合国日内瓦、维也纳和内罗毕办事处则继续对其日常业务活动负责和承担责任；

36. 注意到关于问责机制和关于主管大会和会议管理事务副秘书长与联合国日内瓦、内罗毕和维也纳办事处主任在会议管理政策、业务和资源利用方面明确责任分工的内部审查已经完成，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内部审查的结果，在这方面回顾大会第 73/270 号决议第 36 段；

37. 欢迎大会和会议管理部采取有创意的行动改进会议服务，为政府间机构决策进程提供便利，请秘书长继续探索能够提高这方面成效和效率的技术创新和其他创新办法，并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38. 注意到在全球统筹管理概念框架内开展的旨在精简程序、实现规模效益和提高会议服务质量的举措，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在四个主要工作地点确保对会议服务人员一视同仁和同工同级原则的重要性；

<sup>6</sup> A/70/122。

39. 确认全球统筹管理概念已充分纳入四个主要工作地点所有会议服务领域的主流，请秘书长随时向大会及会议委员会通报在确保全球统筹管理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提供有关会议委员会权限内各项新举措的准确和最新信息；

40. 赞赏地注意到在开发和应用 gData、gDoc、gMeets 和 gText 等会议管理软件方面取得的进展，请秘书长确保结合大会 2014 年 12 月 29 日第 69/262 号决议表示欢迎的全秘书处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将这些软件作为企业系统采用，并酌情报告关于在这些系统运作、维护及与现有系统协调兼容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41. 着重指出涉及技术利用的所有举措，包括试行的举措，都应符合本组织正式语文之间平等的原则，以保持并提高秘书处所提供服务的质量和范围；

42. 重申会员国的满意程度是会议管理和会议服务的一项关键业绩指标；

43.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大会和会议管理部采取措施，征求会员国对所获会议服务质量的评价意见，以此作为大会部的一项关键业绩指标，使会员国有均等机会完全按照大会相关决议，以六种联合国正式语文提出评价意见，又请秘书长通过会议委员会向大会报告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44. 又请秘书长继续探讨评价用户满意度的最佳做法和技术，设法提高质量调查的答复率，并定期向大会报告取得的成果；

45. 欢迎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作出努力，设法征求会员国对所获会议服务质量的评价意见，同时考虑到会员国以书面形式或在会上提出的评论意见和投诉，请秘书长加紧探讨创新途径，以便系统收集和分析来自会员国及各委员会主席和秘书对会议服务质量的反馈，并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46. 请秘书长通过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但每年不得超过两次会议，继续征求对秘书处提供的会议服务质量的评价意见，保证会员国能够就任何会议相关或特定语文事项，平等地以六种联合国正式语文中的任何一种语文提出评价意见和索要信息；

#### 四

##### 与文件和出版物有关的事项

47. 强调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地位平等至关重要；

48. 着重指出有关改进工作方法的所有举措包括试行举措，都应遵守本组织正式语文平等的原则，以保持或提高秘书处的服务质量和范围；

49. 强调在联合国活动中使用多种语文的重要性，请秘书长继续努力，根据大会第 73/346 号决议，确保六种正式语文充分平等，并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50. 又强调必须使用联合国的所有正式语文，确保在秘书处全球传播部的所有活动中充分和公平地对待所有正式语文，以消除英文与其他五种正式语文在使用上的不均衡，在这方面再次请秘书长确保将在联合国网站上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进行的正式会议网播存档；



51. 欢迎秘书长任命使用多种语文问题协调员，负责在整个秘书处全面落实使用多种语文，促请秘书处所有部厅全力支持协调员的工作，落实关于使用多种语文的相关任务规定；

52. 强调使用多种语文是本组织的核心价值，需要联合国所有工作地点和总部以外办事处等所有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和承诺；

53. 欢迎秘书长按照 2015 年 11 月 13 日第 70/9 号决议的要求，在他关于使用多种语文的报告<sup>7</sup>中载述使用多种语文问题协调员的详细职权范围，回顾大会在 2017 年 9 月 11 日第 71/328 号决议中认可了秘书长提议的职权范围，要求将职权范围的后续修订提供给所有会员国和秘书处各实体，欢迎协调员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

54. 请秘书长确保一致而有效地落实使用多种语文问题协调员的职权范围，并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55. 强调会员国及其政府间机构在确定会议管理政策方面的作用；

56. 强调指出对此类政策的修改提议须经会员国在其相关政府间机构中予以批准；

57. 又强调指出包括文件编制在内的会议管理有关事项属于第五委员会的权限；

58. 重申及时提交和印发第五委员会等所有政府间机构所需文件的重要性；

59. 关切地注意到第五委员会所需文件一再迟发，回顾大会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7 号决议第 29 段，请秘书长考虑到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责任，继续采取行动予以有效实施，并在下次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报告中报告相关情况；

60. 欢迎秘书处特别是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努力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及时印发第五委员会的会前文件，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

61. 鼓励第五委员会主席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继续推动两机构在文件编制方面的合作；

62. 指出秘书处在第五委员会非正式协商期间向它提供准确、及时和一致的资料有助于该委员会的决策过程；

63. 重申其第 64/230 号决议第四节的决定，即根据大会 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17 A 号、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1 A 至 E 号、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4 号、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08 A 至 E 号以及第 59/265 号决议，在人权理事会审议其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通过的所有报告之前，应及时将这些报告作为联合国文件以所有正式语文印发，请秘书长确保为此提供必要支持，并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

<sup>7</sup> A/71/757。

64. 重申其 1946 年 2 月 1 日关于与语文有关议事规则的第 2(I)号决议附件第 8 段，即应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提供所有决议和其他重要文件，而且在任何代表提出要求时，应以任何或所有正式语文提供任何其他文件；

65. 又重申以所有正式语文同时印发文件的重要性，欣见 2018 年所有工作地点在印发文件方面达到了 100%的合规率，再次请秘书长确保在印发会议文件印本以及在正式文件系统和联合国网站张贴会议文件方面，严格遵守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同时印发文件的规定；

66.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行动，及时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同步印发文件；

67. 指出工作量分担做法已从笔译和编辑扩展到文字处理，请秘书长继续设法推动四个主要工作地点分担工作量，并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68. 强调大会和会议管理部的主要目标是按照大会有关决议，在所有总部工作地点按照既定条例以所有正式语文向会员国及时提供优质文件和优质会议服务，并尽可能以高效率和高成本效益的方式实现这些目标；

69. 又强调秘书处必须加强其内部对及时提交和印发文件工作的问责；

70. 请秘书长继续在高级管理人员契约中纳入与及时为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提交正式文件有关的新的标准管理指标，并在今后关于问责制的进展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71. 又请秘书长在今后拟议预算中纳入与及时提交相关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会议所需文件有关的资料；

72. 重申其第 59/265 号决议第三节第 9 段的决定，即需要大会紧急审议的关于规划、预算和行政事项的文件应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优先印发；

73. 再次请秘书长指示秘书处各部厅在其报告中载列以下内容：

- (a) 报告摘要；
- (b) 综合结论、建议和其他拟议行动；
- (c) 相关背景资料；

此外要求将秘书处、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提交会议委员会等立法机关审议并采取行动的所有文件的结论和建议部分印成黑体字；

74. 关切地注意到仅有 76%的文件编写部门在向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及时提交报告方面达到 90%的合规率，再次请秘书长通过一个专职单位，例如文件问题部门间工作队，更严格地执行时间档制度，并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敦促文件编写部门充分遵守关于提交文件截止日期的规定，请秘书长继续报告采取的具体措施；

75. 赞赏地注意到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主持的文件问题部门间工作队开展工作，协助秘书处文件编写部门提交文件；



76. 重申其第 73/270 号决议第 77 段的要求，即秘书长应提供信息，说明提交字数超过限制的文件的豁免过程；

77. 指出正式文件系统是联合国的正式数字文献库，欢迎该系统实现现代化，包括引入正式文件系统便携版，以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提供文件检索，并鼓励秘书长继续这方面的努力；

78.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将联合国所有重要旧文件优先上传到联合国网站，以便会员国和公众也能取得这些档案资料；

79.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酌情确保按时完成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和各主要工作地点关键文件的数字化工作；

80. 回顾其第 73/270 号决议第 82 段，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责成全球传播部迟于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主要会期提出联合国总部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联合国重要旧文件数字化提案，供大会通过新闻委员会进行审议，除其他外，提案应概述联合国重要旧文件的定义以及范围、估计数量、费用和期限；

81. 表示关切由于许多相关文件处于易损坏状态，有破损风险，因此数字化项目预期所需的漫长时间可能危及有历史意义的知识和信息的保留；

82. 请秘书长为联合国重要旧文件的数字化工作寻求更多自愿捐款，包括扩大捐助方基础，并在上文第 80 段要求提交的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83. 赞赏地欢迎卡塔尔政府追加捐款，支持数字化项目；

84. 回顾其第 73/270 号决议第 85 段，并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等其他政府间机构提高了数字录音的使用率，请秘书长继续向大会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85. 强调指出逐字记录和简要记录仍然是联合国机构会议仅有的正式记录；

86. 重申其第 73/270 号决议关于作为一项节约措施实施的向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数字会议录音过渡的第 87 段；

87.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21 B 号决议第 5 段，强调指出及时发布逐字记录是为会员国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 五

### 与语文服务有关的事项

88.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确保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的口译和笔译服务达到最高质量标准；

89. 欢迎秘书长努力继续改进同声传译和笔译服务的质量，请秘书长在这方面采取行动；

90. 着重指出必须完全按照各立法机构的议事规则，以所有规定语文按时提供联合国正式文件的笔译；

91. 请秘书长继续提高文件的六种正式语文翻译质量，特别注重翻译的准确性；
92. 又请秘书长继续确保笔译和口译服务的用语体现各正式语文的最新语言规范和用语，以保证最高质量；
93. 还请秘书长继续维护和更新全球名词术语门户，以确保联合国工作人员、会员国和公众能够使用该门户，以期统一所有联合国工作地点使用的名词术语；
94. 请秘书长以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身份继续邀请参加首协会的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首长考虑采用联合国正式名词术语，并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95. 注意到各工作地点语文类专业人才库在语言组合方面参差不齐，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制定充分顾及这些失衡情况的征聘、分包和外联政策，并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96. 请秘书长确保对各语文服务部门一视同仁，向其提供同等有利的工作条件和资源，以便在充分尊重六种正式语文各自特点并考虑到其各自工作量的情况下，尽可能提高服务质量；
97. 又请秘书长采取措施，确保平等对待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向会员国提供同等质量的服务，同时充分尊重每种正式语文具有特殊性和不同语文从信息技术进步中受益的程度不同等情况，具体措施包括解决人员配置结构和语文特殊性导致的工作量不平等现象，并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98. 重申秘书长需要确保所有工作地点采用的技术相互兼容，并确保此种技术便于所有正式语文的用户采用；
99. 欢迎开发机器辅助翻译和机器翻译系统(eLUNa)，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该系统的最新情况，包括分析成本效益以及保持和控制质量的情况；
100. 回顾 2015 年 4 月 2 日第 69/274 A 号决议第七节，并请秘书长确保在实施灵活工作场所战略以及后勤安排方面其他潜在变更时考虑到语文工作人员的需要，以继续确保向会员国提供的服务达到最高质量标准；
101. 重申其第 73/270 号决议第 102 段，再次请秘书长在征聘各语文服务部门临时人员时，酌情通过使用国际或地方合同等办法，确保对各语文服务部门一视同仁，为它们提供同等有利的工作条件和资源，以便在充分尊重六种正式语文各自特点并考虑到各自工作量的情况下，尽可能提高服务质量；
102. 回顾其第 69/274 A 号决议第四节，并请秘书长继续审查口译员的工作条件；
103. 请秘书长充分遵循大会关于征聘语文工作人员的决议的有关规定，及时填补各语文部门特别是笔译部门和口译部门的空缺职位，并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104. 又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充分提前举行征聘语文工作人员的竞争性考试，以及及时填补语文部门的现有和未来空缺，并向大会今后届会通报这方面的努力；

105. 还请秘书长继续尽一切努力增加各个区域的申请人参加竞争性考试的机会，包括为此举办远距离考试或尽可能将考试地点安排在申请人所在地附近，使最大数目的潜在合格应聘者能参加考试，并向大会今后届会报告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106. 强调指出需要确保承包笔译和内部笔译以及自由职业口译和内部口译尽可能达到最高质量标准，并请秘书长报告为此采取的措施；

107. 再次请秘书长为所有工作地点配备人数充足、职等适当的工作人员，以确保对外包笔译进行适当的质量控制；

108. 请秘书长对所有四个工作地点通过外包笔译处理的文件适用统一的质量控制标准，以确保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笔译达到高质量，并向大会今后届会报告有关情况；

109. 又请秘书长确保在各工作地点和区域委员会酌情分享各主要工作地点在对承包笔译和内部笔译进行质量控制方面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包括履行这一职能所需工作人员的人数和适当职等；

110. 注意到秘书长已为实施成本效益较高的文件内部处理战略建立全球标准化业绩指标和成本计算模式，请秘书长确保在四个主要工作地点有效实施；

11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大会各项决议为解决替换退休的语文部门工作人员问题所采取的措施，并请秘书长保持并加大工作力度，包括加强与语言专才培训机构的合作，以便满足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需求；

112. 请秘书长继续改进实习方案，包括为此与推广联合国正式语文的组织建立伙伴关系；

113. 欢迎本组织为改善合格语文工作人员的征聘与 23 所大学达成的现有谅解备忘录，作为加强语文专业人员培训的一个途径，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对满足本组织需求的谅解备忘录适当数量进行评估；

114. 请秘书长进一步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推动培训和实习等外联方案，并采用创新方法提高人们对这些方案的认识，包括与会员国、有关国际组织和各区域语文机构建立伙伴关系，特别是消除在来自非洲和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合格候选人方面存在的巨大差距，并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115. 赞赏地注意到语言培训活动的积极经验，这些活动既培训了青年专业人员又吸引他们到联合国工作，同时加强了对继任规划至关重要的语文组合的合格语文专业人才库，鼓励秘书长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116. 注意到“非洲项目”的目的是通过非洲大陆英才中心建立笔译、会议口译和公共服务口译方面的大学研究生课程，并请秘书长继续报告这一项目的成果；

117. 又注意到在确定和留住合格语文专业人员方面存在困难，需要充实主要工作地点特别是纽约和内罗毕的语文专才库，以防止对秘书处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提供服务的能力带来进一步负面影响；

118. 欢迎秘书长作出努力，通过更多地使用社交媒体等办法提高所有会员国和公众对会议服务部门职业机会的了解；

119. 注意到秘书长提供的关于将纽约法文笔译处笔译人员外派到维也纳工作的试验项目的最新资料，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说明该事项的最新情况，包括服务质量、成本效益分析、分担工作量信息和经验教训；

120. 请秘书长继续改善和加强与培训和充实本组织语文能力有关的举措，包括实施外联方案，以确保有充足能力满足本组织的口译和笔译需求；

121. 又请秘书长继续与各常驻代表团联络，发现与世界各地的大学、教育机构和语文学习中心开展外联的机会，以确保能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持续提供优质专业语文服务；

122. 还请秘书长继续改善和扩大与联合国签订谅解备忘录和其他协作安排的大学清单，确保尽可能纳入所有地理区域的大学、教育机构和语文学习中心。